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河南阿黎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1、设备及价款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元）	备注
栾川县人民医院陶湾镇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医疗专项设备购置	批	壹	932800	932800	
合计总金额（大写）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932800.00 元					
备注	1.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不含税（ ）价格（选项划“√”表示，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总项目款30%（即：279840元），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总项目款40%（即：373120元），决算完成后支付总项目款25%（即：233200元），剩余总项目款5%（即：46640元）一年后付清。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当地政府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厂家要求引起的迟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

4、交货地点及联系人：栾川县陶湾镇卫生院

5、包装：按生产厂家标准货物包装。

6、运输和保险：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及途中保险。

7、风险承担：设备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设备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8、安装与验收：合同签订后，甲方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与终端用户一起按照生产厂家的规定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频率、空调和其它生产厂家规定的环境要求。

设备到货后甲方应和终端用户共同按运输清单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及终端用户应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在生产厂家安装工作师到达安装现场前，甲方及终端用户应妥善放置和保管设备，不得擅自打开设备外包装。如甲方未执行合同上述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设备的安装由厂家委派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代表或终端用户签字即视为安装验收合格。如果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未进行签字验收，也未提出书面说明及异议，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9、保修期：项目设备保修期24个月，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算起。在保修期内，若因人为因素造成设备的毁损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拨打厂家电话或联系乙方。

10、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1、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1日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1日